

风险监测预警

第 2021022 号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大风寒潮天气风险预警

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重要天气报告》（2021 年第 21 期）发布大风寒潮天气报告：

受较强冷空气影响，20 日夜里至 22 日白天，我市将出现 5~6 级西北风、阵风 8 级左右；20 日气温逐步下降，22 日最高气温 8 到 9℃，22-23 日凌晨最低气温-2℃左右，48 小时最低气温降幅 8~10℃，将达寒潮标准。24-25 日气温缓慢回升，最高气温 14~16℃。另外，20 日傍晚到夜里，有一次小雨天气过程。

一、具体天气预报

11 月 20 日(周六)：阴有小雨或零星小雨，东北风 4 级左右，7/15℃；

11 月 21 日(周日)：多云转晴，西北风 5-6 级，5/14；

11 月 22 日(周一)：晴间多云，西北风 5-6 级，-2/9℃；

11 月 23 日(周二)：晴间多云，西南风 3-4 级，-2/13℃；

11 月 24 日(周三)：晴间多云，西南风 2-3 级，1/15℃；

11月25日(周四): 晴间多云, 偏南风3级, 4/16℃;

11月26日(周五): 晴间多云, 偏南风3级, 3/15℃。

二、防御指南

1.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应急等部门天气情况相关预警信息, 加强会商、研判和调度, 按照职责做好预防大风寒潮天气应对工作。要加强宣传指导, 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各类因大风寒潮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

2. 大风寒潮天气期间, 应关好门窗, 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及设施, 做好建筑工地土灰沙遮盖; 人员要注意添衣保暖, 以免伤风感冒、发烧等疾病; 携带口罩、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 以免风沙冷空气对身体造成损伤。

3. 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 及时到避风场所避风, 停止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下面逗留。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大树下方, 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

4. 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 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天然气阀门, 严防室外烟火。

5. 大风寒潮天气期间, 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 确保遇突发险情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快速处

置，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寒措施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部位，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电力、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通信设施运行保障；城乡供水部门要加强供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同时，各县区、功能区，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应急值守，及时会商研判风险，督促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收集大风寒潮等灾害有关信息并做好上报工作。

6. 本次大风降温寒潮天气伴随有降雨过程，亦请各单位部门做好应对降雨有关防范工作。

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
